

中卫市新闻出版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新闻出版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卫市新闻出版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相关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工作要求,着力加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监管力度,规范全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工作,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2025 年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累计公开部门行政许可信息 218 条。年内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211 个,审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2 个、印刷企业法人变更 3 个、注销印刷企业经营许可证 2 个。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或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围绕新闻出版重点工

作内容，按照主动公开流程，认真做好资料信息审核、印刷相关证件审批，努力提高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事项，统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开。2025年度我局未印发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也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审核审批，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法律依据，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严格界定公开范围，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禁止公开。通过官网、政务平台等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升公开效率，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便民高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中卫市新闻出版局主要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区、市级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公开透明与安全可控，达到“一网通办”。本年度我局工作信息主要通过中卫日报、“文明中卫”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5年，我局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主动公布咨询、监督和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新

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指标纳入本单位年终考评体系。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中卫市新闻出版局在政务公开方面整体良好，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或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但也有需要改进和加强的地方。一是对政策的宣传引导不够。部分企业对中卫市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等相关政策和程序缺乏了解，需要加大政策推广力度，加强引导。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部分群众对中卫日报、“文明中卫”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有关工作信息关注度不高，个别印刷企业对年度核验工作的开展及相关要求不明确，工作开展比较迟缓。

2026年，中卫市新闻出版局将持续抓紧抓实，扛牢责任，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宣传引导。

对中卫市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等相关政策和程序加大宣传普及，引导其及时关注工作动态，按时按程序提交报送资料信息。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对依申请公开事项，按照规定流程和范围及时公开，同步做好全方位、多角度、全流程的政策解读和答复工作，提升印刷企业对年度核验工作的知晓度和理解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全面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中卫市新闻出版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中卫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出版发行管理科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645办公室；电话：0955-7068995；传真：0955-7068960）。